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47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、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賴啓忠

林銘章

被　　告　范秀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8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013元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而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（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）簽帳消費，迄至115年8月31日，積欠消費款新臺幣(下同)35,013元及其已列帳利息1,645元、未列帳利息102,147元，以上共計138,805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、金額計算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